

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 112 年度太平里民電費補助及瑞平里民水電費補助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。
- (二) 111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(111 年 3 月 28 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 1,784 人，總面積 4.9141 平方公里。
 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總人口數約 898 人，總面積 4.3642 平方公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回饋項目：相關地區內一般住（租）戶水、電費之補助。
- (二) 回饋目的：為落實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地方的精神，補貼回饋區住戶之水電費。
- (三) 補助對象：符合審查基準之太平或瑞平里里民。
- (四) 審查基準：
 1. 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太平或瑞平里(以下簡稱二里)。
 2.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3. 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二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 4.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5. 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二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別	補助項目	預估人數	單價	月數	總額	備註
太平里	里民每月電費補助	610	400	12	2,928,000	各里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。
瑞平里	里民每月電費補助	300	400	12	1,440,000	
	里民每月水費補助	110	100	12	132,000	
合計					4,500,000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 執行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1. 每戶 1 名提出，由申請人檢附水電費收據向本所辦理補助。
2. 如於執行期間遷出者將不予繼續補助，不滿一個月，當月不予補助。
3. 由公所每年補助一次執行完畢。
4. 支領本案電費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台電促協金之沿海五里生活扶助補助。
5. 水電費補助金額以每月單價為上限，未達上限者，採實報實銷。

(三) 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〈廠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